##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11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 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 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